集中供养对象外出住院护工陪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地址：

电话：

乙方：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安元路 318 号 3 楼 3-113 室

电话：0512-57322588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方（甲方）和投标人（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根据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HXIN-T2025-0009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集中供养对象外出住院护工陪护服务 等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二、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集中供养对象外出住院护工陪护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

1、**暂按合同金额为 844044.8 元，**普通老人费用单价为 216.2 元/天（24 小时一对一陪护服务），特殊老人费用单价为 310.2 元/天（24 小时一对一陪护服务），一对二老人费用单位 253.8 元/天（24 小时一对二陪护服务）。

2、包括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

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晨间护理：洗漱、抹身、换衣服、梳头、整理床单；

（2）喂食、喂水、清理食具、喂药；

（3）病情及时间允许陪同病人到花园散步；

（4）协助翻身拍背、协助病人床上二便，递送及清洗便器；更换湿、污床单、及时更换衣服，保持病人体位舒适；二便失禁者，为病人更换尿布并保持会阴部清洁、干爽；

（5）观察输液情况，保持输液状态正常，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护士；

（6）修剪指/趾甲、刮胡子，根据病情协助病人功能锻炼；

（7）协助运送病人进行各项检查或康复治疗；

（8）保持病人及床单位清洁、整齐、无异味；

（9）根据医生护士的指导，注意观察病情，了解病人的各种情况，保持各管道及输液管道通畅，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士或医生处理；

（10）晚间护理：抹身、洗脸、洗脚、整理床单、协助病人入睡；

（11）根据病人需求及时给予帮助；

（12）协助病人留取各项标本；

（13）适当给予病人心理护理；

（14）在保证所陪病人安全及陪护质量的情况下，协助护士完成病人送检、送标本、晨晚间护理、病区单元整理、收发病人服、更换床单、给有需要的病人翻身，协助更换尿片，剃胡子、剪指甲等非技术性生活护理。

五、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服**

务期限届满或按实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护工陪护情况提出更换护工，甲方应对服务对象是否有精神病史、老年痴呆、传染性皮肤病或者有自伤倾向情况及时告知乙方，否则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提供陪护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陪护服务人员不得有传染疾病等；乙方因人员安排需更换陪护人员的，需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在为甲方的服务对象提供陪护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为原因、照护不周等原因导致服务对象受伤、死亡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七、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陪护天数及对应的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2、付款前乙方需出具有效发票至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等情况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视同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注册地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包括以下条款：

（1）护工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挂牌服务，讲究礼仪、仪表，态度热情，服务到位，服装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均须满足甲方关于服务人员的岗位要求。

（3）如乙方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5）制定安全防范预案（食物中毒应急、投诉处理，卫生医疗事故等其他突发性事件。护工人员若因工作失误被投诉或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6）因集中供养对象人员的特殊性质，乙方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以上纠纷，由乙方负责。

（7）承诺支付服务人员的人工工资不低于现行昆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标准。

（8）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入职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其它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型		日常价格				春节价格				年度总金额（元）
对象类别	服务时长	单价/天/元 陪护费	数量（人）	天数	小计金额（元）	单价/天/元 陪护费	数量（人）	天数	小计金额（元）	
普通老人	24 小时	216.2	8	362	626115.2	432.4	8	3	10377.6	636492.8
特殊老人	24 小时	310.2	1	362	112292.4	620.4	1	3	1861.2	114153.6
一对二	24 小时	253.8	1 组	362	91875.6	507.6	1 组	3	1522.8	93398.4
合计（元）										844044.8